

工程名称: 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扫

标段名称:

招标工程量清单

编 制 人： (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)

审 核 人： (签字及盖章)

编制单位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招 标 人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编制时间：

编制（审核）说明

工程名称：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扫

1. 工程名称：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扫。
2. 建设地点：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。
3. 工程内容：人工清扫道路，垃圾外运，平均运距15km，包含人工，机具，机械。
4.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，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特征、计量单位、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，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。
5. 税金执行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内建标（2019）113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编制。

注：最高投标限价编制（审核）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、工程范围、编制（审核）依据、特殊要求（如有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。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
扫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.3.2，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.3.4。

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: 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扫 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暂估（暂定） 金额（元）	结算（确定） 金额（元）	调整金额± （元）	备注
1	暂列金额				详见本标准表 E. 4. 2
2	暂估价				
2. 1	专业工程暂估价				详见本标准表 E. 4. 3
2. 2	材料暂估价				
3	计日工				详见本标准表 E. 4. 4
4	总承包服务费				详见本标准表 E. 4. 5
5	材料检验试验费				
6	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				
7	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				
8	提前竣工（赶工补偿）				
9	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				
10	停窝工损失费				
11	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				
12	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				
13	建筑工人实名制费				1.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； 2.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； 3.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。
14	安全生产计提及费				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%，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.5%。
15	人工增加费				
合 计					-

暂列金额明细表

工程名称：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扫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“暂定金额”总额，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，应分别填写“计算基础”“费率”，并计算填写“暂定金额”；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，可直接填写“暂定金额”；

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;

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“确定金额”。

